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或“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36,511,632.14元，其中：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17,738,714.34元，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预先投入3,721,844.01元，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124,204.62元，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预先投入13,926,869.17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443号《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审核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6,511,632.1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511,632.14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